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64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暂行）》已经2017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1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突出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切实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二条 工作目标。“十三五”期间，围绕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目标，加强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创新创业，激

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提高科研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学校科研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与影响力。

第三条 组织领导。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全权对学校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成果办”），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对二级学院（部门）工作的考核范围。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所有申请转化的科技成果必须在成果办进行成果登记，其产权属性归蚌埠学院所有。有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前，须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向成果办提出申请，并提交初步方案及相关材料（含论证方案、商业计划书、股权分配方案等）。成果办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初步价值评估。成果办初审完成后，与受让企业签订转让意向协议书。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转让意向协议书签订后，经成果办对被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以适当的方式（协商定价、挂牌竞价、评估定价、其他方式）进行价值评估以确定科技成果

价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基于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鼓励和支持，可采用“协商定价”的方法，评估结果如不涉及商业秘密，均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评估所需经费可以先从成果办专项经费中开支，待转化经费到位后从中扣除，涉及股权评估的，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支付。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及合同签订。评估完成后，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成果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其中：

(1)50 万元（含）以下成果转让，经成果办认定批准；

(2)50—100 万元（含）成果转让，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讨论认定批准；

(3)100—300 万元，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定批准；

(4)300 万元（含）以上，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认定批准。

成果办根据审批结果，按照有关程序报上级部门批准，成果所有人（项目组）拟订《技术转让合同》，经过相关程序审核后以“蚌埠学院”名义签订。合同一式四份，项目组、受让方、资产管理处、成果办各留存一份。

科技成果转移转让依据合同收入到款后，成果所有人（项目组）持《技术转让合同》到财务处核开发票。如特殊情况需预借发票，可根据财务处相关规定办理。

合同生效后，成果所有人（项目组）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因学校主、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合同时，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对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防止损失的扩大，避免影响学校声誉。合同确需变更、解约的，应当依法完善手续。

合同履行完成后，学校相关部门、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终止，将全部原始资料立卷、归档。

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应随时跟踪合同项目运行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数据、财务证明等资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转化所形成的权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 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其余 15%归学校所有；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85%的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其余 15%归学校所有，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般指第一完成人），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提取奖励总额的60%。

(4)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5)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6)学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学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7)收入分配各方均按照税前收入进行分配，需缴纳税费由

各方在分配后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实行成果转化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公示制度及异议处理办法，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制度、工作流程、重要人事岗位设置以及领导干部取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在保证按合同完成项目的前提下，可提取劳务费，自然科学项目提取比例不超过研究总经费的 30%，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不超过研究总经费的 40%。劳务费中属于个人收入的必须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项目的完成以结题报告和委托单位的验收证明为依据，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方可办理结题手续并由财务处进行经费核算。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的 90% 作为绩效奖励由项目组提取，并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离岗创业。

(1)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学

校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兼职人员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应及时报告。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学校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允许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教师经学校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第十一条 立足以人为本，助力学生创新创业。

(1)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青年教师和高年级学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

(2)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3)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第十二条 开展项目筛选，挖掘科技成果转化潜力。

(1)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服务；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2)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加强与各级政府的信息共享力度，积极参与科技成果交易、展示活动；面向产业和地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参与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等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第十三条 产学研用结合，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1)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学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加教学深度、广度。

(2)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加强成果产业化示范工作；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推动建设高校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网络，组织学校创新资源与地方政府、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成若干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协作组织。

(3)加强学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拓展资金渠道，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1)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学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2)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学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

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的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第十五条 建立报告制度，完善成果转化评价体系。

(1)建设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积极参与各级政府科技成果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服务。

(2)完善评价机制。学校定期汇总各部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纳入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分类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